

全球文明倡议的国际法意涵及实践路径

云新雷¹,王超强²

(1. 西安石油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5;2. 浙江工商大学 杭州商学院,浙江 杭州 311500)

摘要: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篇章”,全球文明倡议是新时代中国为世界各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法治文明世界而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全球文明倡议不仅具有平等与自由的国际法理念、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宗旨、公平与正义的国际法价值等诸多深刻的国际法意涵,还为多元多样文明的开放包容明确了诸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国家文化主权平等、继承与发展、国际合作等国际法原则。全球文明倡议的提出不但为动荡变革期的世界变局注入了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而且为繁荣人类文明百花园指明了国际法实践路径。在落实全球文明倡议的国际过程中,中国需要在国内层面,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在地区层面,加强双多边文化合作法律机制建设,打造地区文明共同体;在国际层面,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推进国际法治文明进程;在全球层面,创设全球性的法治文明对话平台,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全球文明倡议;国际法;国际法治

中图分类号:D99;D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192(2024)05-0085-07

为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中世界文明的繁荣发展,习近平提出以“四个共同倡导”为核心要义的全球文明倡议,即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1]。全球文明倡议的提出,既丰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治观,又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为人类文明谋进步的使命担当。事实上,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在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石的国际法体系中,关于如何处理包括国际文化多样性问题在内的不同文明议题已经受到一系列国际法与国际条约的指引和规约。为此,本文将从国际法的角度阐释全球文明倡议的国际法意涵并指出其实践路径。

一、全球文明倡议的国际法意涵

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篇章”,全球文明倡议是新时代中国为世界各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法治文明世界而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具有深刻的国际法意涵。

1. 尊重平等与自由的国际法理念

国际法理念是国际法得以存在的最深层原因和根据,对国际法具有构成作用,而且还有评价与调整功能^[2]。而平等与自由作为国家之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国际法理念既统摄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更统摄不同国家人民之间的关系。进言之,正是基于平等与自由的国际法理念,交往于国际社会中的不同国家,不论其国土面积与人口规模大小、国家综合实力强弱以及所处发展阶段的贫富差距等客观因素,才有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主权平等、独立与自治以及不同国家人民之间的权利平等与人的基本自由。为此,《联合国宪章》第1条明确指出,“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3]。就全球文明倡议而言,其“坚持文明平等”与全人类共同价值所追求的“自由”本身就内含着不同国家之间以及不同国家人民之间在国际交往中所推崇的平等与自由的国际法理念。一方面是因为在一个“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的国际社会,作为文明实体的各国家及其人

收稿日期:2023-11-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治创新研究”(18ZDA153)

作者简介:云新雷(1985-),男,西安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法与全球治理;王超强(1976-),男,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法与刑法。E-mail:sinray@163.com

民享有国际法主权理论赋予的国家资格平等、国家意志自由等国际法权利。另一方面是因为国际法本质所反映的国家之间的意志自由及其协调是以国家主权原则和平等互利原则为基础的^[4]。

2. 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宗旨

自文明之初,和平与安全就是人类活动的根本需求,也是人类文明得以存续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换言之,和平与安全本身就是一种文明标识,而文明本身则包含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就国内法和国际法共同构成的国际法治文明来说,追求乃至实现和平与安全不仅是创建主权国家及其作为“主权者”命令体现的法律的内在需要,也是各主权国家缔结或加入国际法的宗旨和目的所在^[5]。为此,《联合国宪章》明确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宗旨,其目的就是“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与此同时,为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期实现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联合国宪章》专门将国际法院设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9条规定,“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6]。显然,该条款申明的“不同的法系类型”所彰显的正是“不同的文明类型”^[7],充分体现着国际法对不同文明形态的平等尊重,从而使得国际法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下不断趋向多元文明包容互鉴的进步特征,并逐渐摆脱“西方文明中心论”固有的意识形态之争。正是有鉴于此,全球文明倡议强调“要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1]。

3. 促进公平与正义的国际法价值

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也是国际法的终极价值所在。作为与法等值的概念,公平正义要求世界各国在国际交往中严格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切切实实把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石的国际法体系,包括各国之间就政治体制长期稳定安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合作、知识产权保护、文化旅游交流等诸领域达成的国际条约、多边协议和法律文件付诸实践,共同把促进公平正义当成各国之间及国际关系的最大共识,从而打造一个开放包容的法治文明世界^[8]。当今时代,更高水平的现代化既带来了各国物质文明的巨大发展,也极大推

动了各国历史文化及文明的复兴。在世界各国自主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国际进程中,各国不同文明不仅要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自身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还要在与其他文明的和平交往中实现共存共荣。而要实现多元多样文明的共存共荣,就需要推进国际法治。正是在此意义上,全球文明倡议提出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特别是把公平正义当作各国政府及其人民的共同追求,一以贯之。这是因为公平正义既贯穿整个国际法的体系和结构,还被认为是衡量国际法治的黄金尺度^[9]。

二、全球文明倡议的国际法原则

全球文明倡议的提出既丰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治观,更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为人类文明谋进步的使命担当。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全球文明倡议不仅为世界各国自主探索现代化道路提供了国际合法性,还为多元多样文明的开放包容明确了国际法原则。

1. 世界文化多样性原则

作为一定文明的具体存在模式,文化在不同的时代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所以,从世界范围来说,文明是多样性的,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是世界文化多样性原则的必然法则,也是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根本前提。因为在世界文明多样性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多样性的自然环境和人类实践活动促成了世界文化多样性,而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10]。正如德国历史学家雅斯贝斯指出,“从一开始,人类的历史性就是多样化的历史性,……历史现象无边无际地分散,有许多民族,许多文化,每个民族和文化又有由特殊历史事实组成的无限多样性”^{[11]284}。时至今日,在这个由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构成的多元文明世界,已经有多达2500多个民族、80多亿人口和5000多种语言,不同的气候土壤、风俗民情和民族精神铸就了不同的文化,这足以说明世界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不仅应从当代人和后代人的整体利益考虑予以肯定,还应被世界各国当作不证自明的自然法则予以普遍性的承认和接受。直言之,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意味着各国应把世界文化多样性原则视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根本准则,对各

国各民族世代相传的文明予以相互尊重,且树立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摒弃“文明优越论”和“文明冲突论”,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惟其如此,才能建设一个“美美与共”的人类文明百花园,实现人类文明的永续发展。

2. 国家文化主权平等原则

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也是政府间国际组织共同遵循的首要原则。在一个由众多主权国家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构成的国际社会,主权平等原则的本质既要求各国相互尊重彼此之间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也要相互尊重各国政府及其人民世代以来形成的历史文化、民族特色和生活习惯。究其缘由,一方面是因为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存在于主权平等原则之中,无主权平等原则意即无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另一方面是因为国家文化主权是国家主权内在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主权在文化领域的逻辑延伸^[12]。因此,作为民族文化实体的国家只有基于主权平等原则才能体现国家文化主权平等原则。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就是为了在遵守国家文化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公平正义的良法善治和民主自由的价值追求,以期深入理解不同文明的价值内涵,从而尊重不同国家和人民对其价值实现路径的自主探索,而不将自身文化理念固有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在开放包容的多元文明交流中推动实现联合国的崇高目标。正如《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在其境内采取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措施和政策的主权^[13]。

3. 继承与发展原则

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蕴含着正确对待传统文化的国际法原则——继承与发展原则,即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中实现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当今世界之所以存在多元多样的不同文明,是因为各种文明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或多或少实现了自身的继承与发展。历史地看,一部人类文明发展史就是一部人类文明传承和创新史。人类文明的传承和创新都是在既定的历史条件和现实基础上发生和进行的,都需要对传统文化予以继承

与发展。如果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彻底抛弃或否定传统文化,就会陷入文化虚无主义,甚至失去自我身份认同的根和魂。至此,可以说文明的传承和创新是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既定的、直接碰到的历史条件下获得自身不断发展。任何文明若要保持生命力并展现其民族和国别特色,必须与时俱进,特别是在继承各自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推进和实现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而赋予其历史文明以新的时代内涵和表达形式。正如习近平指出,“每一种文明都延续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14]。这意味着世界各国各民族都要增强其相应的历史责任感,以负责任的态度和行为在多元文明的交流互鉴中推动各自文化的创新和创造,使每一种优秀传统文化都能呼应和启示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并带来各种优秀传统文化的历时性发展和共时性共鸣,最终真正造福人类文明社会。

4. 国际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原则是推动国际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所在,也是国际法调整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四大宗旨之一就是促进国际合作,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家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3]。相较于国际政治经济合作的敏感性和脆弱性,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更具基础性、广泛性、先导性和持久性。因为作为现代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始终是促进国相交、民相亲、心相通的重要途径。同时,只有通过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才能搭建和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进而实现人与人之间、民众与民众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甚或消除不同文明之间的隔阂和误解。溯及中华文明5 000多年的发展史,可以得知中国历来重视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不论是汉代沟通东西方贸易往来的丝绸之路,还是唐代鉴真东渡日本讲授佛学,抑或是明代航海家郑和七次远洋航海交通各国,甚或是意大利人利玛窦来华传播天主教教义及西方现代科技知识,无一例外都是中外人文交流合作的历史印证和重要体现。正是在此历史性进程中,东西方文明才得以融合发展。因此,面对以意识形态划线挑

动文明冲突的霸权主义行径,世界各国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双多边合作丰富国际人文交流的内容与形式,逐步探索构建一个涵盖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促进人民之间的友好交流及深厚情谊,最终共建一个多元多样文明共存共荣的现代文明世界。

三、全球文明倡议的国际法意义

站在百年大变局下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十字路口,全球文明倡议的提出既高度契合了《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有关世界文明多样性的国际法原则,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为国际法理论创新作出的文明贡献,具有重要的国际法意义。

1. 全球文明倡议创新了国际法律文化理论

构建国际人文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国际文化领域的实践形式,即全球文明倡议是通过构建国际人文共同体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促进国际社会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性过程中,各主权国家不仅是正在建设的国际法律共同体^[15],也是建立在国际人文共同体之上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国际人文共同体的构建依循的正是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有关“公共精神产品”的科学研判,即“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16]404}。这意味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国际人文共同体既是文化领域国际法的人文价值旨归,也是文化领域国际法的重大理论创新,即各主权国家在尊重世界文化多样性原则的根本前提下通过国际文化合作,加强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不断推动构建国际人文共同体。

2. 全球文明倡议夯实了国际法律文化制度框架

国际文化及文化权利是一种世界范围内的文明存在与表征,也是一种基本人权,对其进行国际法律制度保护契合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石的国际法体系“人本化”发展趋势,不仅有利于督促联合国各会员国保护和发展其民族文化及文化权利,也能为世界文明多样性及其交流互鉴提供新的视角。因此,文化及文化权利的国际法律制度保护具有重大且深远的文明交流价值。正是有鉴于此,世界各国先后达成和缔结了一系列有关国际文化及文化权利保护和发展的国际条约,以期规范和增强各民族之间的国际文化交流。如1966年的《国际

文化合作宣言》、2001年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3年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等。显然,在一个国际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信息化时代,文化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并作为人权的一部分被纳入国际法保护的重点领域,所以国际文化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显得极为必要,既是对文化差异性客观存在的法律承认,也是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法治要求。因此,全球文明倡议为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推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和实现各国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而明确的国际法原则必将进一步夯实国际法律文化制度框架,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法律保障。

3. 全球文明倡议推动了国际文化组织的责任和使命

国际文化组织是国际文化多样性保护的有力引领者和直接推动者,特别是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承担着非常重要的职责和使命。一方面,国际文化组织创立和健全了文化多样性保护的国际法律制度体系。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文件大都是由国际文化组织制定和通过的。另一方面,国际文化组织推动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法实践。国际文化组织主要包括政府间国际文化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文化组织。例如,在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促进不同文明对话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始终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就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还有其他诸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文化协会、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国际笔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等非政府间国际文化组织。

四、全球文明倡议的国际法实践路径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各种不确定性和难预料性因素日

益增多,使得人类社会面临多重挑战。作为当今世界的和平力量、稳定力量和进步力量,中国提出全球文明倡议不但为动荡变革期的世界变局注入了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而且为繁荣人类文明百花园指明了国际法实践路径。

1. 在国内层面,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法治是人类社会进入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人类社会现代化程度的文明旨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篇章^[17],也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法治保障。一方面,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另一方面,因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一个集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于一体的整体性的现代文明,也是一个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且基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现代文明。申言之,法与文明的辩证关系以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内在关系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需要全面依法治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的道路上不断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和精华,并对其予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而夯实中国的现代法治文明,为落实全球文明倡议作出应有的中国法治贡献。

2. 在地区层面,加强双多边文化合作法律机制建设,打造地区文明共同体

在一个由不同地区构成的世界,若干地理上接近并相互依存的各国由于共同的历史、语言、宗教而形成相同或类似的文化传统,这种基于地区文化认同的各国就会逐渐具有地区文明共同体的显著特征。特别是对共享亚洲文明的地区各国而言,中国加强与亚洲地区各国之间的双多边文化合作法律机制建设实属必要。只有加强一系列双多边文化合作法律机制建设,如中日、中韩之间的双边文化合作法律机制,中日韩之间的多边文化合作法律机制等,才能在一个良好的地区法治环境中促进各国之间的人员往来和文化合作,进而打造地区文明

共同体。又如,在推动“一带一路”法治化^[18]的国际过程中,中国始终通过与沿线地区各国的文化政策对接,带动中华文明与地区各国文明的交流互鉴,致力于将“一带一路”建成沿线地区各国文化合作的文明之路。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与144个共建国家签署文化和旅游领域合作文件^[19]。显然,这种具有国际法效果的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既维护了地区各国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法权利,也为地区各国打造地区文明共同体提供了法律机制保障。

3. 在国际层面,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推进国际法治文明进程

《联合国宪章》是实现国际法治的“宪章性规范”,是推进国际法治文明进程的制度性框架。《联合国宪章》在申明其宗旨和原则之后,在其后续条款中,如第13条、第55条、第57条、第62条和第73条分别就如何促成有关文化与文明的事项予以专门论述和阐释。这充分说明文化及文明议题已经由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国际政治议题转变为国际法治议题,并受到国际法及有关国际条约的指引和规约。因此,严格遵守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石的国际法体系对实施和保障全球文明倡议具有重大的国际法治意义和作用。这就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既要严格遵守以《联合国宪章》为文明多元主义的国际法律规范秩序,也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来持续丰富人类文明百花园。正是在此意义上,2015年9月2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变革我们的世界: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在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国际法治文明精神下,首次在全球层面将“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非歧视,尊重种族、民族和文化多样性,尊重机会均等以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促进共同繁荣的世界”^[20]作为人类社会未来15年的发展目标。显然,在推动有关人类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治议题中,尊重种族、民族和文化多样性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关切和重视。

4. 在全球层面,创设全球性的法治文明对话平台,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

伴随全球化而来的文化多样化发展使得任何事关不同文明对话的国际法治议程从范围上来说都是全球性的。这就要求世界各国及其人民——

包括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治理念^[21],共同创设全球性的法治文明对话平台,合力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在这个人类命运共同体效应日益显现的全球性国际社会,人类已经成为集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于一体的全球性国际法律共同体。因此,世界各国必须就事关人类前途命运的国际事务共商国际法规则,共建国际法规则、共守国际法规则。再者,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特别是“在各国的关系中,文明的进展可以认为是从武力到外交,从外交到法律的运动”^[22]。在此意义上,可谓之“当文明战胜野蛮时,法律忠实地记录着文明的点点滴滴,充当文明的载体;当野蛮扰乱文明时,法律调节着社会变化的节奏,将野蛮导向文明”^[23]。所以,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需要在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国际法治文明精神下,增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明对话,努力搭建一个涵盖多主体、多机制、多领域、多内容、多形式的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以开放包容的文明风范和天下为公的人类情怀,积极组织和参与有关文明对话的全球性议题,在多元文明的交流互鉴中,让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及其实践在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变得更加文明可期。

五、结 语

在世界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与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相互激荡的当今时代,人类文明的发展应是多元多样文明的共存共荣,而不应是“西方文明中心论”断言的“历史终结”或“文明冲突论”自我实现的“诸神之战”。这是因为人类的历史毕竟是文明的历史,也是不断进步的历史,更是一场有关文明进步的法治史。为此,继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之后,新时代中国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可谓意义重大而深远,既为世界各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法治文明世界提供了国际公共产品,也为多元多样文明的开放包容明确了国际法原则,更为繁荣人类文明百花园指明了国际法实践路径。在落实全球文明倡议的国际过程中,中国将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全球文明观,与世界上所有热爱法治文明、追求美好生活的国家和人民携

手同行,让世界各国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事业汇聚成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时代洪流,使得人类文明百花园更加姹紫嫣红、生机盎然。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 人民日报, 2023-03-16(02).
- [2] 古祖雪. 论国际法的理念[J]. 法学评论, 2005(1): 42-48.
- [3] 联合国宪章[EB/OL]. [2024-03-06].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 [4] 黄进. 百年大变局下的国际法与国际法治[J]. 交大法学, 2023(1): 5-19.
- [5] 彭丹丹、杨焯. 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国际法治战略[J]. 广西社会科学, 2020(10): 32-40.
- [6] 国际法院规约[EB/OL]. [2024-05-04]. <https://www.un.org/sw/node/134740>.
- [7] 韩逸畴. 从欧洲中心主义到全球文明——国际法中“文明标准”概念的起源、流变与现代性反思[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5): 1-18.
- [8] 马忠法, 云新雷.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精神——以新型国际关系为研究视角[J]. 广西社会科学, 2021(4): 81-86.
- [9] 涂铭. 从全人类共同价值视角审视国际法上的公平与正义[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1): 88-97.
- [10]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EB/OL]. [2024-05-04]. <https://www.un.org/zh/node/181813>.
- [11] 雅斯贝尔斯. 历史的起源与目标[M]. 魏楚雄, 俞新天,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12] 韩源, 张林. 中国国家文化主权及其战略构建[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7(4): 85-92.
- [13]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EB/OL]. [2024-05-04].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ppdce>.
- [14] 习近平.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N]. 人民日报, 2014-03-28(03).
- [15] 肖永平. 论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律共同体建设[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 135-142.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7] 张文显. 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J]. 中国法学,

- 2022(1):5-31.
- [18] 石静霞. “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法——基于国际公共产品供给视角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 156-179.
- [19] 共建“一带一路”: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N]. 人民日报, 2023-10-11(10).
- [20] 变革我们的世界: 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EB/OL]. [2024-05-04].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70-1>.
- [21] 马忠法.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演进及其蕴含的国际法思想[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4): 1-11.
- [22] LOUIS HENKIN. *How Nations behave: law and foreign policy*[M]. 2nd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 [23] 徐爱国. 法律与文明的交互关系论[J]. 民主与科学, 2019(2): 27-30.

The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in the Light of International Law

YUN Xin-lei¹, WANG Chao-qiang²

(1. School of Marxism, Xi'an Shiyou University, Xi'an 710065, China;

2. H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1500, China)

Abstract: As a “civilized chapter” in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is an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 provided by China in the new era to build an open and inclusive world of civilized rule of law for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not only carries many profound implic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such as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and freedom, the purpose of peace and security, and the value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but also clarifie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 the openness and inclusiveness of diverse civilizations such as diversity of world cultures, equality of national cultural sovereignty,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proposal of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provides stability and predictability to the world changes in times of turmoil, and as well points out the practical paths for international law to make the garden of human civilization flourish. In the international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China need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ed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the domestic level, and build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t the regional level, it is important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mechanisms for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cultural cooperation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regional civilizations. Internationally, adhering to th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of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would facilitate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for civilization, and globally, a global platform for dialogue on the rule of law of civiliz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promote new forms of huma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编辑 王思齐】